

發行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發行日期：110年6月

期數：第068期

# 新北戶政電子報

三不五時 重重呵戶



請注意



當事人「死亡」  
不得再為委託（任）辦理  
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業務



\*戶籍法第76條規定  
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  
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罰鍰

- 依戶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。」
- 查戶籍登記資料涉及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認定，為免是類案件引致戶政事務所受理錯誤，影響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認定，當事人死亡不得再為委託（任）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業務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提供戶政事務所不實資料者，涉及違反戶籍法第76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罰鍰。



# 我可以申請新住民愛心大平台醫療補助嗎？



補助詳情

親愛的新住民朋友 您好：  
若您在就醫時符合下列各項情形(缺一不可)，即可向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醫療補助喔~



國人配偶(已取得居留證，且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在新北市)。



婚後首次入境未滿6個月。



尚未加入全民健保。



因意外或疾病就醫(產檢及健康檢查不適用)。

符合以上條件者，請檢附**健保體系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、居留證(皆為正本)、存摺封面影本**，於醫療補助原因發生後或醫療費用單據開立後**2個月**內提出申請喔~





# 在臺居·好容易



## 找福利

社會福利諮詢  
生活適應陪同  
法律諮詢



## 找工作

餐飲店開業諮詢  
就業服務  
職業訓練



Welcome to Taiwan



## 找健康

每年1次免費胸部X光  
生育健康指導服務



## 找學習

學國語  
學台語  
學技能



快到新北市戶政事務所申請  
「新住民一站式服務」





## 我88歲了嗎？



戶政事務所服務項目包辦了民眾的一生，自始而終，生、死、結、離，也見證了種種人生百態。

這日櫃檯前來了一位帶著鄉音的老人家，拿出他的身分證及泛黃的舊式戶口名簿，叨念著他的年齡.....戶所同仁的記憶瞬間回到幾個月前，也是同一位老人家，來到櫃檯前要確認自己的年紀，嚷著時間已經過去那麼久了，為什麼自己還沒有88歲？剛開始以為老人家想要更正出生年月日，花了好些時間跟老人家溝通確認，最後赫然發現老人家真的只是單純需要人家幫他確認年紀，在紙上列出算式當場計算給他看，老人家接受自己今年87歲這個事實，釋懷而回。

這次老人家於滿88歲的隔天再度前來，同仁很快就瞭解他的需求並讓他滿意離所。

現今社會，多元族群，獨居老人亦是普遍；新住民或因語言隔閡，老人家或因口音、重聽而導致溝通不易，戶所同仁更需要用一份關懷、同理的體貼心意，耐心傾聽，才能瞭解對方的需求，找到對應的處理方式，並協助解決問題。





生母及法律上推定之父均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生父為臺灣地區人民，應如何辦理出生登記？

## 個案敘述

新生兒在臺出生，生母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受胎時與大陸前配偶尚有婚姻關係，離婚後與國人結婚，應如何辦理其新生兒之出生登記？

## 建議做法

- 一、新生兒生母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受胎時與大陸前配偶尚有婚姻，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」同法第106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」
- 二、本案因新生兒受胎期間為前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其生母及法律上推定之父均為大陸地區人民，雖生父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且生父母已結婚，然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，依相關規定，須提出大陸法院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確定之判決公證書、確定證明公證書或生母前配偶提出否認親子關係之聲明公證書，惟前述方式申請人表示均窒礙難行。
- 三、後經生母向臺灣法院提起否認之訴，法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及43條，判決確定否認新生兒法律上推定之父後，由申請人提憑臺灣法院否認之訴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、準正書、出生證明書等辦理出生登記完竣。



# 用網路代替馬路

## 在家申請好方便!

自110年3月27日起，新增**自然人憑證**線上申辦項目：



### 60日內

### 出生登記

- (1) 新生兒之父母均需為**在臺現有戶籍**之國人。
- (2) 新生兒需**在臺出生**。
- (3) 新生兒**限設籍與父或母同戶籍**。
- (4) 申請人需為新生兒之父或母。

### 30日內

認領登記、監護登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

- (1) 申請人及當事人均需為**在臺現有戶籍**之國人。
- (2) 申請人需為**成年人**，且領有自然人憑證。
- (3) **其他申請限制**請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>)查詢。



#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

♀ 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  
選擇從母性或父性，以1次為限。

♂ 性別不是阻力，盡情發揮潛力。

♀ 弄璋弄瓦都是寶，千金萬金一樣好。

♂ 尊重多元性別特質，破除性別刻板  
印象。